

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民國94年1月4日本校94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4年1月25日教育部台體字第0940011821號函核備
民國96年7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9月21日教育部台體(一)字第0960144725號函核備
民國96年12月6日本校97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7年1月31日教育部台體(一)字第097014088號函核備
民國97年11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月22日教育部台體(一)字第0980010268號函核備
民國98年11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2月30日教育部台體(一)字第0980228100號函核備
民國107年5月21日本校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7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3255號函核備
民國109年11月19日本校110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3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2月9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90040917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十九條及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，依本校「招生規定」第二條由校級學士班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)綜理本考試相關事宜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運動項目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比序、成績複查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- 第四條 報名資格：
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畢業（含應屆畢業）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，並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，成績通過報考學系檢定標準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一、具備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中之甄審、甄試資格者。
二、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三、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四、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、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五、高中（職）在學期間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證明者。

六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，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該校校隊證明、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者。

七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第五條

甄選相關事項：

一、甄選委員會之設置由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綜理甄選事宜。

二、招生名額及項目：

(一)招生名額由各學系提供，招生運動項目由西灣學院規劃，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招生名額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，若有缺額，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內。

(二)招生名額流用：甄選結果若某運動項目合格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，流用順序及名額，得經招生委員會會議裁決。

三、甄選標準暨處理原則：

(一)依各學系訂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進行篩選，通過各學系學科能力檢定及報考資格者，始得參加術科考試。

(二)考試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六條

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，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列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。

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本項招生錄取名單，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。

本項招生如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，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二、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第七條

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，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。

- 第八條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，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；具利害關係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自行迴避：
- 一、本人或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。
 - 二、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害關係，可能影響評分公正。
 - 三、在相關補習班任教。
-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。
- 為確保考生權益，招生委員會於規定期限內收到考生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時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，考生若不服時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如遇重大招生糾紛申訴案件時，本校得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；招生糾紛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名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- 第十條 本項招生經費收支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西灣學院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於教育部規定時程內報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